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Colin Paterso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蔡宇震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項下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期權及獎勵，以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管理股份計劃，分配及發行有關期權及獎勵之股份，而於行使所有期權及歸屬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之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所述通函)，以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就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528 1510)。

4.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